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版次	頁數
	AD-P041	1.0	第 1 頁 共 5 頁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將原設置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改設置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三、權責單位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第一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二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1.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2. 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3. 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第三條（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1.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2.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四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1.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5)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6)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版次	頁數
	AD-P041	1.0	第 2 頁 共 5 頁

7)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8)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委員會依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 2) 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3)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 4) 依據第一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高階經理人人選，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高階經理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
- 5) 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 6) 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 7) 逐年進行各董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3.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1)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2)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3) 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版次	頁數
	AD-P041	1.0	第 3 頁 共 5 頁

- 4)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4.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第五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3.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4.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5.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六條（議程與出席）

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2.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3.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決議方法）

1.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2.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利益迴避）

1.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版次	頁數
	AD-P041	1.0	第 4 頁 共 5 頁

第九條（議事錄）

1.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或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公司年報應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包括建議候選人名單之程序、候選人應符合之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前開程序、標準、政策之達成情形，暨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包括委員會之組成、開會次數、委員出席會議情形。

前項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附則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